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1/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64/146 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第 33 段(p)，其中呼吁各国确保向儿童及其代理人提供适于儿童的程序，以便儿童有办法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包括司法机制，就任何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儿童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并且确保在司法或行政诉讼牵涉儿童或涉及其利益时，以符合国内法诉讼规则的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中强调，由于儿童身份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委员会在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中声明，所有儿童表达意见并得到认真对待的权利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价值观之一。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作口头报告时表示的该委员会的意见，即为《儿童权利公约》制定来文程序将大大有助于儿童权利的整体保护，

1. 注意到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A/HRC/13/43)，探讨是否可能制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种来文程序，补充《公约》的报告程序；

2.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最多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还决定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定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并在这方面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编写任择议定书草案，考虑 2009 年 12 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与提供的投入，适当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并酌情考虑联合国相关特别程序及其他专家的意见，于 2010 年 9 月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以便将该草案作为即将举行的谈判的基础；

4. 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并酌情邀请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与会；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新和发表曾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表的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系统内规定的现有来文处理和调查程序及做法的比较研究摘要”(E/CN.4/2005/WG.23/2)，并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介绍该报告；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专题的第 64/245 号决议，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